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監事辭任**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延長股東週年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更改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該公告及經修訂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乳源瑤族自治縣避暑林莊溫泉大飯店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022,85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而225,822,85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7,873,15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4%。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原通告及經修訂通告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47,873,152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47,873,152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47,873,152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247,873,152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247,873,15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7,873,152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巧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7,873,152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忠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47,873,152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經修訂通告)。	244,000,200 (98.437527%)	3,872,952 (1.562473%)	0 (0%)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有關董事及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朱巧洪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朱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朱先生的簡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羅忠華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健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林健先生的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健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35.61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相關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派付H股相關的末期股息。向H

股股東以港幣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按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前一週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即人民幣0.87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為港幣0.34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